《2020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三批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辖区** | **街道** | **单元名称** | **申报主体** |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前海合作区 | -- | 十九开发单元越海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 8982 | 1. 拟更新方向为综合发展用地1（以商业用途为主）等功能； 2. 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落实不少于2695平方米用地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上述用地除落实规划要求外，其余部分可协议出让给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3.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 |
|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 | | | | | |